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本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二、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内部组织结构完善，职责划分明确，控制目标清晰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对可能存在一般缺陷，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，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，使风险可控，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，内控体系运行安全有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（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的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）

四、《关于制定〈金枫酒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制定并实施《金枫酒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。（制度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